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39220251009

云之龙咨询
合同文本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云之龙咨询集
合同文本格式

南宁市县乡农村道路智能交通感知设备建设(重2)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1-990261-YZL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934 号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成交供应商：广西科瑞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6)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无)
4.4 响应函	(25)
4.5 响应报价表	(27)
4.6 谈判响应函及回复	(30)
4.7 最后报价及明细表	(32)
4.8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4.9 货物需求偏离表	(36)
5.0 配置清单	(48)
5.1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无)
5.2 售后服务承诺	(54)
5.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5月19日，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科瑞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科瑞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采购需求；
- 1.2.1.2 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 1.2.1.3 质量：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伍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584300.00）（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交通违法抓拍摄像机（含对应车道一体化补光灯、抱箍、支架等辅材）	196000.00
2	工业交换机（8电2光）	28000.00
3	卡口L型杆件（含基础）	70000.00
4	高清球形摄像机（含支架、万向节等辅材）	56000.00

5	稳压电源	5600.00
6	电源防雷器	3500.00
7	网路防雷器	3500.00
8	挂杆设备箱	5600.00
9	交通监控警告标志牌	7000.00
10	户外屏蔽双绞线	2800.00
11	电源电缆	14000.00
12	电缆管道	25200.00
13	检查井	3500.00
14	100M 专线	52500.00
15	警示爆闪灯	2100.00
16	全景摄像机	24000.00
17	设备安装调试	50000.00
18	雷视交通流量检测器（含支架、万向节等辅材）	35000.00
总价（元）		5843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项目货物到货验收后支付 50% 合同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每次支付前，乙方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财政拨款不及时而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所有货物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个别货物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项目需求一览表细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履行期限不顺延，中标人仍需按照原合同期限履约。由于中标人原因不及时按要求完成服务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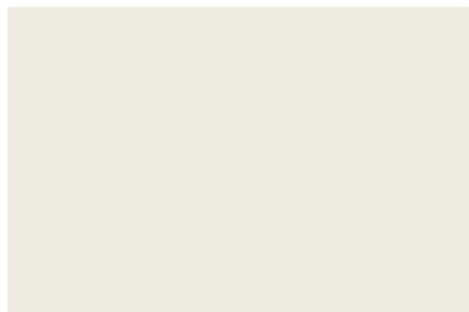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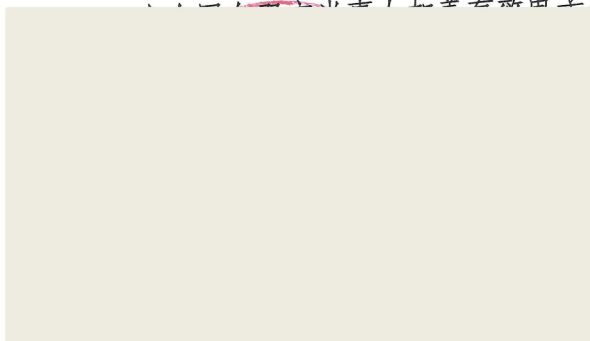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时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28

电话: 0771-289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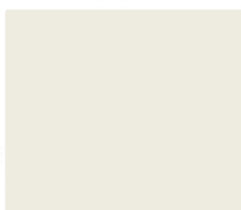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91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23

电话: 0771-4732112

传真: 0771-4732112

电子邮箱: 605286948@qq.com

